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歐善惠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王泰裕代）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宋瑞珍 薛天棟（謝文真代） 葉純甫（楊友任代） 丁煌 田聰 李驊登 王永和 溫清光
周澤川 湯銘哲 陳志鴻 朱銘祥 宋鎮照

列席：楊明宗 彭富生（陶筱然代） 李丁進（楊明宗代） 溫敏杰 蕭飛賓

主席：高校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本會的重要職責之一是審議校務發展計畫，研發處正彙整各學院所提之中長程發展計畫，將提本會詳細討論。今天先就本校在博士生人數、師資員額、人事經費、系所空間等方面之情況簡單報告如下：

博士生人數的比例是最近教育部所訂的重點研究型大學的重要指標之一，本校因博士生比例偏低，在爭取經費方面顯得較吃虧。幾年前所訂的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就已指出本校應提高博士生的比例。翁前校長時，「有系就有所」的階段已經達成；接下來應努力的是「有所就有博士班」的目標。

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校在師資員額與人事經費方面均面臨被凍結或縮減的困境。因應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原已獲核定補助員額、經費之光電所碩士班、口腔醫學所碩士班、資訊工程系增班及台灣文學系四個增設案可能被凍結的情況，未來將請有關院系，尤其是基礎課程（如專教外語課程）師資或某些非屬學術性科系（如體育）師資，可考慮聘請編制外之專案教師，以空出一些師資員額供調配。

經費方面，今年度自八月至十二月，政府原已核定補助之經常門經費，行政院將一律收回百分之七。依此計算，本校將被收回四仟多萬元。下個會計年度預算本校編列將近五十億元，教育部原則同意補助廿四點六億元，其中經常門經費約十九億元，用來支付一年將近二十億元的人事費已明顯不足。

空間方面，目前已請總務處與研發處先行調查各系所現有空間，並依照教育部的公式換算出各系所的基本空間需求。對照兩份資料即可得知各系所的空間情況，未來學校規劃或調配空間，將以學院為單位並依據上述資料考量之。那些系所空間不足，應先由學院調整；整個學院空間不足，再由學校考量優先規劃興建大樓。總務處已著手就幾個重要校區土地做長程的、整體的規劃，以做為學校整體空間運用的藍圖。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一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之分配比例，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一) 圖儀費之運用分為：1 各院系所分配款 2 專案設備款 3 圖書館分配款 4 學校保留款

前述四部分經費之分配比例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二) 各院系所對於分配款之運用應儘早規劃，圖儀小組應將分配款額於每年七月底前通知各學院統籌規劃系所分配額。

二、參據九十會計年度圖儀費總額 32,067 萬元，擬定九十一會計年度圖儀費規劃分配比例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圖書館分配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備註
87	22,548 (69%)	3,017 (9.2%)	6,500 (19.8%)	647 (2%)	32,712	
88	21,482 (69%)	2,595 (8.3%)	6,500 (20.9%)	556 (1.8%)	31,133	
89	33,189 (69%)	3,992 (8.3%)	10,053 (20.9%)	866 (1.8%)	48,100	本會計年度執行 18 個月
90	22,126 (69%)	2,667 (8.3%)	6,702 (20.9%)	572 (1.8%)	32,067	
91	22,126 (69%)	2,667 (8.3%)	6,702 (20.9%)	572 (1.8%)	32,067	

註：九十會計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分配方式：

1 各院系所分配款：總額*69%

2 圖書館分配款：總數*20.9%

3 專案設備款及學校保留款：總額扣除各院系所分配款及圖書館分配款後，以 14:3 之比例分配。

三、各部份經費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份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九十一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之分配比例如下：
各院系所分配款 68%、專案設備款 8.3%、圖書館分配款 22%、學校保留款 1.7%。
- 二、各院系所分配款之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為發展微系統及奈米科技技術，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擬請學校同意設置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詳如設置說明書），並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科會南部微系統研究中心於 87 年 6 月成立，在歷經三年來之努力已初具規模，並逐步達成計畫預定之目標；而於 90 年 6 月在國科會之三年計畫結案評鑑中，獲評為北、中、南三區之第一名，並且獲得國科會 90 年度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之研究經費補助。
- 二、本設置提案乃依學校之中程發展計畫要點；第貳章第五項之第一條：「設置微系統研究中心與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及校長批示辦理。
- 三、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之設置將支援學校各學院（理、工、醫）及各系所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並配合政府重點科技及台南科學園區之微機電產業之推動發展，為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之設置對於學校未來之整體發展具不可或缺且十分必要之地位。

決議：通過設置本校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廿四人出席、廿二人投票、獲十八票同意）；設置辦法草案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有十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教務處

1 案由：提請討論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

提案單位：學務處

2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三、四條條文如附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3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一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4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一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5 案由：擬刪除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6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7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設置辦法」，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著作（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8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9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10案由：擬修正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八條之一部分文字，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第一案至第七案，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第八案至第十案，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委員於休假研究或借調期間，可否繼續擔任委員，提請 討論。

決議：本會委員於任期內休假研究或借調，應遞補新委員至任期屆滿。

肆、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